

致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
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保和平、保普選大聯盟  
就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書

保和平、保普選大聯盟(大聯盟)一向以和平方式，為關心及愛護香港的市民發聲，更勇於組織港人對挑戰香港繁榮穩定的破壞份子說不。我們曾舉辦三次全港簽名運動，包括反佔中、還路於民及撐普選，更獲歷史性 183 萬港人支持。

這一次廣深港高鐵即將通車，對香港百利而無一害，惠民政策卻受到一些立心不良的人挑戰，其中包括立法會反對派議員，法律界人士，港獨份子，既指鹿為馬偷換概念，更歪曲法律觀點，蓄意誤導港人，藉此破壞香港未來。作為大聯盟的代表，我希望就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提出兩項意見。

#### 一、毋忘法律事實！

我請大家留意兩個日子——1990年4月4日和2017年12月27日。1990年4月4日是人大常委會全票通過香港《基本法》！而2017年12月27日是人大常委會全票通過，批准在高鐵西九龍站實施「一地兩檢」的《合作安排》決定草案。

當年有沒有人挑戰人大常委會通過《基本法》的法律地位及依據？答案是沒有！反對派沒有，法律界沒有，國際間也沒有！因為大家明知中國憲法和立法法規定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「制定和變動法律權」、「解釋憲法和法律權」、「立法監督權」和「其他立法權」。

2017年12月27日通過一地兩檢《合作安排》同樣是人大常委會這個機構，程序也是一樣，今天的反對派及法律界挑戰什麼不合法性呢？

有法律界人士說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只可以視為一個意見」，這種講法完全荒謬！亦有法律界人士問：「是否人大常委會不容挑戰？」更有人說：「(是否)但凡全國人大常委會所說符合的便是符合」？這當然是對的！因為中國憲法及立法法明文規定了人大常委會的法律地位。

當李飛主任在香港解釋三步曲行完的第一步，反對派終於如夢初醒，明白憲法下人大常委會至高無上的立法及釋法地位，他們唯有轉移目標去針對一句「一言九鼎」，來繼續誤導港人。

容我再提醒大家一次，中國憲法規定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與法律具有同等效力。

「謠言止於智者」是正確的。如果香港過去有不少由謬論引發的「一地兩檢」合法性爭議，這只可證明香港從不缺乏不智者。

不過，居心不良的人只可以某些時候欺騙到一些人。七百萬香港人其實比他們想像的精明得多。

二) 不能放棄香港的未來繁榮！

如果今天我們放棄「一地兩檢」，香港將喪失成為未來重要陸運中心的機會，請問大家，我們是否願意變成高鐵系統裡一個可有可無的小站頭？

今天國家全力發展高鐵網絡，志在連接全國不同地區。以高鐵的速度及載客貨量，目前只是起步。將來肯定對海運甚至空運都構成重大挑戰。就著一帶一路的發展趨勢，有朝一日高鐵貫通亞歐非成為超級陸運網絡有何出奇？

香港是否在今天就決定我們退出陸運江湖，做個「二打六」角色算了？今天誰出賣一地兩檢，就是出賣了香港的未來。

七百萬香港人的眼睛是雪亮的。讓我在此警告及提醒所有立法會議員，歷史會記住哪些人在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投下棄權及反對票。

保和平、保普選大聯盟

發言人 周融

2018年3月12日